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益环罚告字（2023）201号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397098519c001V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循环工业园

法人代表：易中华

经调查，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省生态环境厅督察组于2022年8月31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未经审批擅自在破碎环节新建两条裂解炉设备。

以上事实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现场监察记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2022年12月22日我局已责令你公司改正在安化县高明乡循环工业园在破碎环节新建两条裂解炉设备项目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专用裁量表“（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之规定，现对你公司拟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228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处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刘倩妮，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493号

邮政编码：413500

